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上通过的意见

第 61/2016 号意见，事关三名未成年人(未成年人 A、B 和 C，工作组知道他们的姓名)(沙特阿拉伯)

1. 任意拘留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关于三名未成年人的来文。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该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未成年人 A 出生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未成年人 B 出生于 1995 年 2 月 6 日，未成年人 C 出生于 1996 年 3 月 24 日。这三名年轻人是卡提夫居民。

5. 2016 年 3 月 22 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一封联合紧急呼吁，未成年人 A、B 和 C 是该呼吁的有关人员。¹ 未成年人 A 和 B 也是若干任务负责人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² 和 2015 年 10 月 19 日³ 所发先前紧急呼吁的有关人员。

6. 2011 年底和 2012 年初，三名未成年人参与沙特阿拉伯东部省的抗议活动，国际社会承认抗议活动是和平的。来文提交人指出，他们未从事任何暴力行为或敌对行为，而且是争取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和平抗议者。

7. 2012 年上半年，三人参与抗议后全被逮捕。当时，未成年人 A 和 B 年龄为 17 岁，未成年人 C 为 15 岁。来文方称，他们并非在抗议期间被捕的，而是在后来才被捕的，逮捕时未出示逮捕令。来文方称，逮捕他们不符合沙特国家法律规定的少年程序。

8. 来文方称，在法院审判开始前，三名未成年人已被拘留 20 至 22 个月。来文方强调，对他们的审前拘留期限违反了沙特《刑事诉讼基本法》，该法规定，审前羁押不得超过六个月。

9. 来文方报告说，三名年轻人遭到酷刑和虐待(身心虐待)，而且，在审讯期间，由于他们是什叶派宗教的信徒，受到了侮辱和谩骂。来文方称，使用酷刑和虐待导致他们被逼供。

10. 来文方称，剥夺他们的自由既未通过司法监督监测也未进行定期审查，同时，他们也无法使用有效的人身保护。来文方称，在审前拘留的某些阶段，他们被单独监禁；而且，他们被剥夺了在审讯期间和在审前阶段联络律师的权利。

¹ 可在以下网址参阅：[spdb.ohchr.org/hrdb/33rd/public_-_UA_SAU_22.03.16_\(2.2016\).pdf](http://spdb.ohchr.org/hrdb/33rd/public_-_UA_SAU_22.03.16_(2.2016).pdf)。

² 可在以下网址参阅：[spdb.ohchr.org/hrdb/31st/public_-_UA_Saudi_Arabia_21.09.15_\(6.2015\).pdf](http://spdb.ohchr.org/hrdb/31st/public_-_UA_Saudi_Arabia_21.09.15_(6.2015).pdf)。

³ 可在以下网址参阅：[spdb.ohchr.org/hrdb/31st/public_-_UA_Saudia_Arabia_19.10.15_\(8.2015\).pdf](http://spdb.ohchr.org/hrdb/31st/public_-_UA_Saudia_Arabia_19.10.15_(8.2015).pdf)。

11. 来文方报告说，尽管在逮捕时他们的年龄不大，但他们是在特别刑事法庭中受审，这是一个负责处理恐怖主义案件的非公开法庭。法院适用了《关于实施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法》(2014 年)，但这些法律是在他们被捕将近两年后颁布的。来文方提到，这些法律由于措辞含糊和含有许多不符合国际规范的条款，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批评。来文方称，专门刑事法院由于缺乏独立性和内政部长在监督案件方面的权力很大，也同样遭到批评。

12. 来文方称，未成年人 A 被分开审判，对他的审判包括六次庭审，未成年人 B 和 C 是作为联合审判(其中包括另一个人)的一部分审判的。审判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开始。两次审判都不公开。

13. 据称，在审判期间，未适用权利平等原则，而且，严重的程序违规行为和漏洞在多方面极大削弱了三名年轻人进行有效辩护和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

14. 来文方报告说，他们经过不公正审判后，被判处死刑(酌定刑)。未成年人 A 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被判死刑，未成年人 B 和 C 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了死刑判决。判刑是根据捏造的罪名作出的，包括参与示威，高喊反国家口号、持有和投掷燃烧弹以及掩护被通缉人。

15. 来文方称，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核可死刑判决的审讯未公开举行，未事先通知家人或律师。据报告，律师不知道举行了审讯会。2015 年 8 月，未成年人 A 的家人被告知，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核准了最初死刑判决。这些审讯是秘密进行的，来文方并不知道确切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未成年人 B 和 C 的家人仅被告知，已核准了他们各自的死刑，然而，核准过程又未通知家人，律师也不在场。

16. 2015 年 10 月 5 日，这三人都被转移到利雅得 Al-Ha'ir 监狱，在那里，他们都被单独监禁在一个死囚牢房里，大约一个月时间，直到他们最终被允许接受探视和打电话。在拘留所期间，三名未成年人抱怨说，他们被剥夺了基本的个人卫生设施。据报告，未成年人 A 生了病，但未立即送医，后来，他威胁要绝食，大约一周后被最终同意让他接受治疗。

17.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未成年人 C 被秘密转移到 Asir 监狱，在那里，他被单独监禁大约一个月。

18. 2016 年 1 月 11 日，三名未成年人被转回达曼的调查总局的监狱。来文方报告说，准许他们每周打电话和每月接受探视，尽管有几次错过了每周电话，对年轻人及其家庭造成巨大痛苦。所有三个年轻人都抱怨，在调查总局的监狱更难获得医疗，需要医疗的任何囚犯必须提出正式请求并等待答复，而答复时间可能长达一个月。

19. 来文方称，所有三人仍关在死牢中，面临立即处决的风险。最近处决另一名未成年人示威者加剧了这一处决威胁，该人是由于参加抗议被捕的，被捕时 17 岁，他被任意逮捕、遭到酷刑，而被迫招供，由同一特别刑事法院审判，没有律师协助，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被判处死刑并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大规模处决了 47 个人，他是其中一人。此外，未成年人 A 是著名什叶派教士与和平的社会正义活动家 Sheikh Nimr Baqir al-Nimr 的侄子，后者在被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次极不公平审判后，也于同日被处决。

20. 来文方报告说，三名未成年人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和法律辩护。除非他们得到国王赦免，处决即将进行。

21. 来文方称，剥夺三名未成年人自由的原因是，他们在国际社会承认是和平的抗议行动期间，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因此，该任意拘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来文提交人还称，由于他们未得到国际正当程序规范和公正审判保障，违反了《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对其自由的剥夺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22. 关于对未成年人 A 的逮捕和拘留，来文方提供了下列论点，以支持他是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说法：

(a) 在逮捕期间使用了不必要武力，因为在他骑自行车时，一辆警车把他撞倒，他被粗暴地逮捕；

(b) 未成年人 A 被捕后，在被带往当地医院时，未向他提供足够医疗照顾，然后他被转到达曼军事医院，直到卡提夫警察的调查官到达并销毁了文件，宣称不进行治疗；

(c) 被捕后，未成年人 A 被秘密监禁了三个月，在此期间，他被单独监禁了 40 天；

(d) 未成年人 A 从未被带见法官面前，一直到对他审判的第一天，而且，司法决定又延长了剥夺他的自由的时间；

(e) 他的家人在探视时，观察到明显的酷刑痕迹。未成年人 A 遭到殴打、踢踹和扇耳光，导致明显酷刑痕迹，包括鼻子和嘴唇肿胀，牙齿被打碎。他还遭到言语和宗派性质的骚扰。他的健康恶化，整个身体和下腹部疼痛，尿中带血。他的家人报告说，由于酷刑影响，他们最初未认出他的脸；他告诉他们，在对他拘留的头六个月里，他曾希望因酷刑而死亡。酷刑和虐待被用来对他的逼供易捷手段，据称因为他自己的笔迹不够清楚，口供是一名调查员手写的。在被告知他在审讯期间的合作有助于获释后，未成年人 A 被迫按手印同意该口供，以便在法官面前承认指控；

(f) 在少年拘留所期间，当他出现健康问题，他的家人给他买了药。然而，药并未一直交给他，有时根本未交给他。有一段时间，没有医生可看，但后来提供了一名经过医学训练的人；

(g) 在对未成年人 A 的审前拘留期间，探视权并不一直可享有，因为在他被首次拘留六个月前，他的家人无法获得官方的定期探视令。由于他的家人对少年拘留中心管理层的一再要求和坚持，在获得官方的定期探视令之前，一名家人最终能够去探望他；

(h) 在未成年人 A 被转到调查总局的监狱之前，在他仍被关押在少年犯设施期间，他的家属与少年中心管理层保持经常联系，该中心向他家人保证，他将很快获释。在此基础上，未成年人 A 的家人多次请求给他一次探亲假，使他们能够处理他的大学入学申请。这一请求最终被批准；2014 年，他得到一次不超过 24 小时的探亲假；

(i) 未成年人 A 的律师向法院投诉说，调查总局不准许他们进行“ziyarat al-wakeel”探视(向被告法定代表人分配的探视)。法官告诉被告，法院已向调查总局发出正式信函，编号为 4011/35，日期为伊斯兰历 1435 年 2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29 日)，批准律师会见未成年人 A；

(j) 在审判初期，法院据称给未成年人 A 以下选择：口头或书面回应对他的指控；他表示，他将提交书面答复。伊斯兰历 1435 年 5 月 17 日(2014 年 3 月 18 日)，他告诉法庭说，因为他被拒绝 ziyarat al-wakeel 探视，因此，无法与律师讨论他的案件，他无法准备他的辩护答复。作为回应，他告诉法官，如果他未能向下一次审判提交书面答复，法院将认为，他拒绝答复对他提出的案件，法院将在没有他的答复的情况下继续审理；

(k) 在调阅法庭文件和证据方面受到很大限制，因为仅允许未成年人 A 的辩护律师查阅对他提出的各项指控。未向辩护团队充分披露检方掌握的所有材料，包括调查总局和调查与公诉机关记录在案的调查报告。未成年人 A 在调查期间所作的所有陈述、载有在他的手机上发现的短信、图片、视频和其他材料的报告以及当局没收的其他财物均被法庭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来文方还指出，不允许未成年人 A 传唤证人出庭作证为他辩护。

23. 关于对未成年人 B 的逮捕和拘留，来文方提供了下列论点，以支持他是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说法：

(a) 未成年人 B 最初被逮捕了一天，在被要求监视其他示威者后被释放，八天后在一家医院再次被捕，当时，他正在该医院等待眼科常规手术。被捕后，未成年人 B 被转往军医院仅一周，虽然他的眼睛继续疼痛；

(b) 未成年人 B 被秘密监禁两周，并受到包括施加酷刑的多次审讯。第一次讯问持续了 18 小时，在此期间，他的手和脚被用头巾绳(阿拉伯头饰的一部分)毒打，被迫俯卧并被酷刑人员用脚踏，并被迫面对墙壁，然后被击打，主要是打他腿的受伤处；

(c) 2013 年 11 月，未成年人 B 被移送达曼调查总局并单独监禁一个月。他身体不同部位受到电击，被倒吊起来，被绑在椅子上，并受到严重殴打。使用了酷刑和虐待，以利逼他招供，他被迫签署一份空白文件，准备后来放入他的供词；

(d) 未成年人 B 在签署了一项供词之后，才被带见法官；

(e) 在被秘密监禁两周后，未成年人 B 的家属获准每周一次探视未成年人设施。在被转送至调查总局监狱后，未成年人 B 获准每月接受一次探视和接电话，电话应该是每周一次，但仅允许每月一次；

(f) 未成年人 B 与律师的接触受到严格限制。在他的审判开始前，任命了一名律师，他参加了第一次和其他庭审，但在最后审判会上未出庭。未成年人 B 的律师可以查阅法院文件，但发现除了通过胁迫获得的供词外，里面没有证据；

(g) 虽然检察官称，其他囚犯提供了不利于他的证据，但他未传召任何证人出庭提出对他不利的证词。未提供盘问这些证人的机会。

24. 关于对未成年人 C 的逮捕和拘留，来文方提供了下列论点，以支持他是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说法：

(a) 未成年人 C 在步行去商店途中，被沙特安全部队射击，他们随后抓住了他，并用武器打他，直到他倒在地上流血；

(b) 未成年人 C 被阿瓦米耶警察局人员用铁线殴打全身。C 被转到少年拘留中心后，他的家人发现他有痛苦的迹象，体重剧跌，鼻子明显偏歪，目前仍如此。使用了酷刑和虐待方法，以利逼他在未读或未与家人或律师协商的情况下在他的据称供词上签字。未成年人 C 的逼供是在达曼调查总局监狱获取的；

(c) 未成年人 C 在调查总局被秘密监禁了三个月；

(d) 严格限制未成年人 C 会见律师，因为他的律师只能参加第二或第三次审判。来文方还说，律师无法查阅证据；

(e) 在审判前，未成年人 C 被带见利雅得的一名法官，但仅是为了向 C 提供对他的各项指控，当时在律师不在场，也未进行适当的审讯。

政府的答复

25. 2016 年 6 月 22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政府，请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三名未成年人的现状和对来文方的指称提出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事实和法律依据，说明继续拘留这三名年轻人的理由，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剥夺他们的自由和明显缺乏公平司法程序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规范，包括构成沙特阿拉伯依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法律义务的规范。

26. 2016 年 6 月 24 日，政府要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时间，并转发了一份它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未成年人 A 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出的一份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副本。⁴ 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为未成年人 A 的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中，政府援引沙特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否认了他因参加抗议而被拘留和受审，并受到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7. 2016 年 7 月 29 日，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16 段，同意延长政府答复的时间一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并向政府澄清说，根据工作方法第 23 段，它需要分别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紧急上诉程序和工作组的常规程序作出答复。

28. 在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的答复中，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信息。

29. 政府称，根据司法机构独立、禁止酷刑、只有在完成司法审查程序后才能对最严重罪行判处刑事处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诸项一般原则，其刑事司法制度提供了符合人权领域国际义务的公正审判和公平程序的所有保障。

30. 关于剥夺这三个未成年人的自由问题，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给联合紧急呼吁的答复中，政府重申了它对未成年人 A 一案的解释，即这三个年轻人是完完全全的成年人，通过他们承担宗教、经济和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证明他们已是成年人。政府认为，它没有违反依《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31. 政府称，东方省的抗议活动不是一个阿拉伯之春的一部分，而是涉及导致死亡、伤害和破坏财产的暴力骚乱。

32. 政府否认，沙特国内法中关于少年犯待遇问题的规定遭到违反，并声称这三名青年人的待遇符合刑事诉讼法，并被关在少年设施中。

33. 关于来文方宣称的 20 至 22 月的审前拘留违反了沙特国内法规定的六个月时限的说法，政府称，调查由于诉讼被延迟；恐怖主义案件的刑事诉讼时间比普通罪行诉讼时间长。

34. 关于审讯期间遭受酷刑、虐待和侮辱什叶派宗教信仰的指控，政府答复说，根据沙特法律，酷刑是非法的，三名年轻人是自愿供述(的，在沙特人权委员会官员访问时或访问期间没有指控遭到酷刑。政府也否认秘密监禁的指控，并表示，所有拘留中心和监狱都受司法监督并需遵守和健康条例。

⁴ 可查阅以下网址：[spdb.ohchr.org/hrdb/31st/public_-_UA_Saudi_Arabia_21.09.15_\(6.2015\).pdf](http://spdb.ohchr.org/hrdb/31st/public_-_UA_Saudi_Arabia_21.09.15_(6.2015).pdf)。

35. 政府根据皇家法令颁布的一部加强法治的有效法律，为由专门刑事法院根据反恐法律进行的审判辩护，称其为主管法院进行的刑事诉讼审判。此外，政府认为，审判时没有律师在场和诉讼不公开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审判是以抗辩方式进行的，被告及其律师都在场，而且诉讼公开。三名年轻人有足够辩护，这与缺乏权利平等原则的指控不相符。

36. 此外，政府认为，专门刑事法院的三名法官小组在认真考虑了检方和辩护方在审判中提出的证据后判处这三名年轻人死刑。它还认为，宣称他们是通过不公开方式获死刑判决且没有事先通知家属或律师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在初审法院的判刑期间，被告和他们的律师都在场，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在仔细审议了适用法律和上诉文件后才根据司法程序维护死刑判决。

37. 政府反驳来文方宣称的这些年轻人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被转移到利雅得 Al-Ha'ir 监狱后，在没有基本个人卫生设施和医疗的死囚牢房里被秘密监禁了一个月的说法，政府称，它提供了充分医疗和设施。未成年人 C 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被秘密转移到 Asir 监狱的指控以及他在那里被秘密监禁一个月的指控也同样被驳回。2016 年 1 月 11 日将他们移交达曼港监狱后，政府称，三名年轻人享有监狱管理层安排的电话通话和访问并享有充分医疗。

38. 政府还宣称，三名年轻人不可能因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沙特法律保障这种自由，除非必须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或道德。

39. 关于未成年人 A 一案的具体指控，政府否认在逮捕他时使用了不必要的武力或在他被捕后得不到必要的治疗，以及他被秘密监禁三个月，包括 40 天的单独监禁。政府还称，未成年人 A 未受到酷刑，但向法官认罪，未指控受到酷刑，而且，也未向来访的沙特人权委员会代表抱怨受到酷刑。政府认为，按照法律，他享有与任何其他被拘留者同样的医疗保健，可以会见律师和查阅案卷，而且法庭在作出判决前听取了双方的论点和证据。

40. 关于未成年人 B 一案的具体指控，政府称，他最初被捕后未获释；根据法律，他享有医疗，而在军医院不仅接受一周的治疗。政府称，在审讯期间，他既未受到两周的秘密监禁和酷刑，也未受到调查总局的单独监禁和酷刑，以逼他招供，而是依法被单独监禁了一段有限的时间，而且，他在法官面前，自愿认罪。关于他是在签署供词后才被见法官的说法，政府称，他是被主管机关审讯和在完成司法程序后被判刑的。在判决前，也会见了律师和盘问证人。

41. 特别是关于未成年人 C 的案件，关于他在步行到商店途中被安全部队枪击和逮捕的指控和他在 Awamiyah 警察局遭受酷刑的指控，政府称，他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被捕的，而且沙特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政府否认未成年人 C 被秘密监禁了三个月，但证实他是依照法律被单独监禁一个月。至于来文方宣称的他会见律师和查阅证据受到限制的说法，政府答复说，他在监狱会见了他的三名律师，并出席了审讯。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2. 政府的答复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给来文方供作出评论，来文方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答复。来文方称，特别刑事法庭的诉讼严重缺乏公平审判保障，这在过去已有广泛记录，尽管政府的官方声明持相反意见。这三名未成年人的案件表明，国际人权法和国内法规的程序保障遭到严重侵犯。来文方特别指出，自由权和公平审判权遭到多种侵犯。

43. 来文方称，三名年轻人被判死刑违反政府宣称死刑仅用于最严重罪行的说法。来文方称，事实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政府已于 2016 年处决 144 人。来文方认为，不能依赖于对死刑进行司法审查，因为特别刑事法院十分偏袒检方，而且无视辩方宣称口供是通过酷刑获得的说法。

44. 来文方称，政府系统地违反了它自己在拘留、审讯、酷刑和审判程序方面制定的法律。来文方称，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因为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由国王任命，而且，国王有权批准对理事会发布的程序规则所做的更改。来文方称，判处三名年轻人死刑的特别刑事法院没有书面条例，而且，该法院被政府用来判处其批评者，包括人权活动家和记者；调查和检察院由内政部管辖，许多秘密审判在没有律师或家庭成员在场而且没有事先通知审判日期的情况下进行。

45. 来文方称，对三名年轻人的正式指控，尽管是根据通过酷刑取得的口供提出的，并未指称，他们其中任何一人使用了枪支，或伤了某人或杀某人。来文方认为，2012 年 8 月发生第一次杀害保安人员事件后，三名未成年人分别于 2012 年 2 月、3 月和 5 月被捕，政府称他们是应处死的杀人犯。

46. 来文方称，与政府宣称的恐怖主义指控需要较长时间的审前拘留的说法正相反，实际调查时间不到六个月，而且，据来文方所知，检方或任何法院并未正式批准延长拘留时间。来文方称，它记录了他们遭受酷刑的情况，而且，他们的家人也媒体提出了这个问题。

47. 来文方称，虽然政府关于三个年轻人知道一审法院对他们的死刑判决的说法是正确的，但是，他们以及他们的律师和家人未能出席上诉诉讼，而且是在数周后才被通知维持死刑决定的。

48. 来文方反驳政府对关于三名未成年人案件具体指控的答复，称其为回避、误导或编造。

讨论情况

49. 工作组对沙特阿拉伯继续侵犯基本权利表示关切，它指出，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就目前案件作出紧急呼吁(见上文第 5 段)。在本案中，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这三名未成年人是根据《关于实施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法》(2014 年)而被起诉和判刑的，该法是在他们逮捕两年后颁布的。追溯适用该法的这种做法明显违反合法性原则，该原则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主要原则，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答复中未

反驳这一指控。它认为，剥夺这三名请愿人的自由已持续了四年多，而且，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50. 下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剥夺这三名未成年人自由是否是完全由于他们行使其自由表达权所引起的。尽管政府试图提出相反论点，但工作组确信，对三名未成年人的逮捕和拘留是由于他们参与抗议活动造成的，该活动的性质是和平的。这种意见的得出来自于，请愿书的提交很详细、内容一致并可信，还得到其他可信来源的佐证，⁵ 而且，工作组还特别注意到，对这三名未成年人提出的正式指控也甚至未指称使用武力或任何武器或声称对任何人造成了伤害。因此，剥夺三名未成年人自由是由于他们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因此，也构成任意拘留，违反了关于拘留问题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因而，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51. 工作组现在讨论以下指称：三名未成年人未得到正当程序国际规范和公正审判等保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52. 关于第三类的适用问题，引起特别关切的事实和情况包括：(a) 在逮捕三名未成年人时，未出示逮捕令；(b) 在法院开庭审判前，对他们的审前拘留持续了20至22个月时间；(c) 进行酷刑和虐待的做法是为了逼取假供述；(d) 未成年人无法诉诸有效的人身保护令并被秘密监禁；(e) 他们接触律师和调阅对他们的不利证据受到限制，而且不准盘问证人；(f) 他们由特别刑事法院审判；(g) 高等法院核准死刑判决是通过不公开程序作出的。

53. 虽然政府的答复否认关于逮捕、秘密监禁和使用酷刑的说法，但它未提供关于事实和情节的详细资料，以确立其主张的真实性。相反，来文方一致和详细地提出了关于剥夺这三名未成年人自由过程的具体信息。⁶ 因此，在这方面，工作组确认，在逮捕未成年人时没有出示逮捕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也对在任何进一步的法律程序中合法行使辩护权构成重大障碍。这些情节也由于未向受害者提供人身保护诉讼而加剧。

⁵ 例见，人权观察社，《2017年世界报告》。

⁶ 工作组援引其一贯判例，并重申，如果据指控，公共当局未向有关人员提供他应享有的某些程序性保障时，反驳申请人提出的指控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因为公共当局“一般而言，可通过提供书面证据说明业已采取的行动，证明它遵循了适当程序而且实施了法律所要求的保障……。”见国际法院，关于 Ahmadou Sadio Diallo 的案件，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第660-661页，第55段；亦请参见第57/2013号意见。

54. 工作组重申最近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规定的基本原则，质疑对自己的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是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所不可或缺的。

《准则》中的原则 4 明确指出，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不可克减人权。这意味着，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暂停、不适用、限制或废除这项权利。

55. 将三名未成年人拘留二十多个月的时间，不仅违反了《沙特基本刑事诉讼法》，据报该法规定审前拘留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这也违反了关于拘留规定的国际准则，这些准则要求，审前拘留应该是例外，时间应尽可能地短。⁷ 在 2011 年度报告中，工作组还强调，审前拘留仅应是一项例外措施(见 A/HRC/19/57，第 48-58 段)。在这方面，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审前羁押，经常是秘密关押，可能严重损害了他们的法律辩护权利和合法行使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56. 关于禁止酷刑的国际人权准则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该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事实上，国际人权法禁止酷刑是绝对性的，它是强制法规范，不论条约产生何种义务，任何国家都不能克减这项禁令。此外，考虑到受害者是未成年人，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也禁止这种做法。

57. 沙特阿拉伯 1997 年 9 月 23 日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该《公约》也强调，国家使用酷刑从来不是合法的，它还最严格地禁止这一令人发指的做法。第 2 条第 2 款指出，“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58. 此外，对三名未成年人的审理和判决所依据的是通过酷刑获得的“口供”，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该条规定，“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鉴于这些意见，工作组认为，原判决违反了关于拘留问题的国际规范，严重损害了合法行使他们的公正审判权。

59. 工作组再次注意到特别刑事法院属于例外法院的性质。这样一个专门处理所谓的恐怖主义案件的特别法庭，使人产生关于它缺乏独立性和正当程序的严重关切，而且，它不应处理青少年案件。⁸

⁷ 例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87/2008 号来文，Kovsh 诉白俄罗斯，2013 年 3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4 段。

⁸ 例见第 44/2013 号意见。

60. 工作组注意到，在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对 2008 年成立的特别刑事法庭审理恐怖主义案件而且不够独立于内政部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收到的报告称，法院法官一再拒绝就面临恐怖主义指控的被告提出的关于为了逼供而在审讯期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申诉采取行动(见 CAT/C/SAU/CO/2，第 17 段)。

61. 工作组还希望指出，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它对持续存在以下趋势表示关切：国家滥用紧急状态或克减来剥夺自由的趋势；在没有正式声明的情况下援引专门为紧急状态规定的特别权力；使用军事、特别或紧急法院；不遵守在所采取措施严厉程度应与有关情况的相称性原则；对据称旨在保护国家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罪行使用模糊定义(见 A/HRC/7/4，第 59 段)。

62. 此外，工作组指出，审判和随后的上诉都是不公开进行的，给被告准备辩护的机会不足，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该条保障任何被控罪行的人都应享有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63. 工作组确认对三名未成年人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一条，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64. 最后，工作组对这三名未成年人的死刑判决表示严重关切。鉴于工作组的结论是，这三名未成年人由于行使言论自由而在无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任意剥夺自由，而且，违反了公平审判的权利，因而，对他们的定罪和死刑判决本身是危险的，实际上，构成违反沙特阿拉伯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的情况。工作组促请政府不要执行死刑。

处理意见

6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这三名未成年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十一、十九和二十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66.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拘留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国际规范。

6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所有三名未成年人，并依照国际法，给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

68. 工作组鼓励沙特阿拉伯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9. 考虑到被拘留者遭受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工作组认为，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这些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措施

70.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在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向其通报：

- (a) 这三名未成年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已获释，获释日期；
- (b) 这三名未成年人是否获得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这三名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法律或惯例，以使其符合政府的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落实本意见。

71.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的建议方面可能遇到的一切困难，并通知是否需要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的访问提供援助。

7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送交后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与本案有关的新关切提请工作组注意，工作组还保留为落实本意见采取自身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能采取的行动。

73. 工作组重申，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它们考虑其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补救被任意剥夺其自由者的处境，并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已采取的步骤。⁹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